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公司接到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荣盛建设 | 否       | 100,000,000 | 16.67%   | 2.30%    | 2018-10-29 | 2020-06-1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6.67%   | 2.30%    | -          | -          | -            |

二、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荣盛建设 | 1,550,000,043 | 35.65% | 980,340,000   | 63.28%   | 22.64%   | 0          | 0%       | 0           | 0%       |
| 荣盛建设 | 600,000,134   | 13.80% | 344,000,000   | 57.28%   | 7.91%    | 0          | 0%       | 0           | 0%       |
| 联顺   | 560,000,000   | 12.60% | 0             | 0%       | 0%       | 0          | 0%       | 420,000,000 | 75.00%   |
| 合计   | 2,710,000,177 | 62.25% | 1,324,340,000 | 48.89%   | 30.47%   | 0          | 0%       | 420,000,000 | 30.25%   |

三、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对江西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增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子公司江西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由41,000万元调整至控股下属子公司滁州荣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荣”），并由公司为滁州荣荣在上汽范围内向金融结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滁州荣荣的控股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响凯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滁州荣荣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滁州荣荣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个月。

（二）关于对神农林农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增的议案；  
同意将对控股下属子公司荣盛林农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20,080万元，对控股下属子公司江西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9,000万元一并调增至控股下属子公司滁州荣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荣”），并由公司为滁州荣荣在上汽范围内向金融结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滁州荣荣的控股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响凯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滁州荣荣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滁州荣荣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29,08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个月。

（三）关于对河北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增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下属子公司河北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特瑞”）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96,000万元调增至全资子公司嘉兴荣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祥”），并由公司为嘉兴荣祥在上述范围内向嘉兴兴城御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9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四）关于对合聚荣盛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增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下属子公司合聚荣盛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聚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00,000万元调增至全资子公司杭州荣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荣”），并由公司为杭州荣荣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结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个月。

（五）关于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债券融资计划募集资金。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融资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14.50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并可采用分期摊发方式。具体条款及发行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债权融资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资金用途：用于偿还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偿还“四证”齐全且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四证”齐全并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在建项目的建设支出等合规用途。具体用途按债权融资计划条款说明为准。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为保证有序实施，特申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期限、销售策略、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利率、是否付息等融资发行方式等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一切事宜；  
2.制定调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备案、注册、信息披露等手续；  
4.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申报、备案、注册、信息披露等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权融资计划申报材料、挂牌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备案表等等）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时，在天津公司本部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网络投票系统等技术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零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百）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3:00；网络会议时间：2020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凡持有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如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前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7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持证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种投票的科目可以累积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7月3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可优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数字形式（须在2020年7月3日下午4时前送达）。

五、会议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振福、董博。

六、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投票时间：2020年7月2日-7月3日。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14.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本次发行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写上“√”符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意思表达，或多选或不选均按无效表决，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对具体提案表示，受托人是否以填写的意思表达：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_\_\_\_\_  
受托人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同 启  
截至 2020年6月29日，我本人（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均须有效。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权回购对象中宫智广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3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5,587,200股 | 2020年6月2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议与信息披露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解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回购注销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1102号公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权回购对象的激励对象中宫智广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对象中宫智广先生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5,587,2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18号、临2020-019、临2020-024号公告。

2020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公告》（临2020-026号），公司通知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告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利有效申报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公司对93名股权激励对象共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87,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或单独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宫智广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对宫智广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是否考核通过 | 解锁时间       | 备注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6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 是      | 2018-11-10 |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472.49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4,210.00元，同比增长62.24%。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6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 是      | 2019-11-22 |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472.49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824.69元，同比增长86.29%。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6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 否      | -          |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472.49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0,824.69元，同比增长37.45%，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9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87,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4028；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书，累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回购注销前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4028；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书，累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后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 回购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587,200     | -5,587,2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604,807,327 | 0          | 1,604,807,327 |
| 股份合计      | 1,610,394,527 | -5,587,200 | 1,604,807,327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如实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君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